

1.3.1 “民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

业务事项名称		“民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	
业务分类（项目、经费、合作、平台等）	项目	服务对象	全体教师
受理部门	科研办	涉及部门	科研院计划项目办、科研院、财务处
关键词		民口重大专项	
建议办理方式（填是或否，可多选）		线上申请（是） 线下服务（是）	
办理流程： 1、转发各专项申报指南（科研秘书、科研院网站公布）； 2、提交项目申报信息表、分配填报用户账号，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在线填报课题申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在线提交电子版课题申报材料至学校管理部门，学校审核后提交相应专项专业管理机构，申请者在线下载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打印、盖章； 4、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盖章后的纸质材料至相应专项专业管理机构进行项目形式审查和评审。 5、通过评审的，通过财政部预算编制软件编报课题预算书； 6、填报软件中导出预算书格式文件、盖章，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课题预算书。		材料清单 1、申报课题信息表 2、课题申报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课题预算书	
科研院责任人	郭金超	审批时限	每个事项审批2个工作日以内（需上海市或国家相关部门审批的，以其规定为准）
部门窗口	新行政楼B617	联系方式	021-34206880

备注：每个专项的国家管理部门不同，具体申报流程以相应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指南要求为准。